

# 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3310192号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1
募集资金报告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

## 关于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2)3310192号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创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2年6月24日止的《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为我们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骏创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说明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24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际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杨荣华

杨荣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范芳国

范芳国



中国·武汉

2022年6月30日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

##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现将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2]873 号文《关于同意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并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50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2022 年 5 月 13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6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500,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8,113,207.55 元（不含税）后，余额人民币 99,386,792.45 元，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开立的 51358600001134 账号。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报告号为众环验字（2022）3310004 号的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签署的《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4,182,405.00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完成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汽车零部件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12,853,350.00	12,853,350.00	12,853,35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29,055.00	1,329,055.00	1,329,055.00
合计	——	14,182,405.00	14,182,405.00	14,182,405.00

####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计 14,208,358.50 元（不含税）。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6,095,150.95 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 6,095,150.9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发行费用	募集资金直接扣除金额	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资金
保荐承销费用	10,471,698.12	8,113,207.55	2,358,490.57	2,358,490.57
审计及验资费用	2,150,943.41		2,150,943.41	2,150,943.41
律师费用	1,179,245.28		1,179,245.28	1,179,245.28
信息披露费用	94,339.62		94,339.62	94,339.62
文件制作费	84,905.66		84,905.66	84,905.6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27,226.41		227,226.41	227,226.41
合计	14,208,358.50	8,113,207.55	6,095,150.95	6,095,150.95

#### 五、置换募投资金的结论

本公司已经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本说明，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

费用的自筹资金, 还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经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5-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管云卿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  
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  
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  
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书序号: 001057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姓名 杨荣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680118001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000017002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1 年 04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杨荣华(320000170026)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2021 03 3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范芳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08-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109199008190629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30143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范芳国(11010130143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范芳国(110101301434)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范芳国(11010130143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 月 /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 月 / 日